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

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509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997%。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997%。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 0%。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制定〈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17.0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八：《关于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 18.0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2: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1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1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 19.0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19.0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向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 19.03: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向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 19.04: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向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 19.0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向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
- 19.06: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担保》；
- 19.0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 19.0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刘岩的薪酬》；
- 19.09: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王勋的薪酬》；
- 19.1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王政的薪酬》；
- 19.11: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华崇的薪酬》；
- 19.1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王慧的薪酬》；

19.13: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20.0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02: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03: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其中议案十七、议案二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在审议议案 19.01、19.02、19.05、19.06、19.07、19.08、19.10、19.12 及议案 20.01、20.03 的过程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四、议案八至议案十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伟：_____

颜克兵：_____

陈海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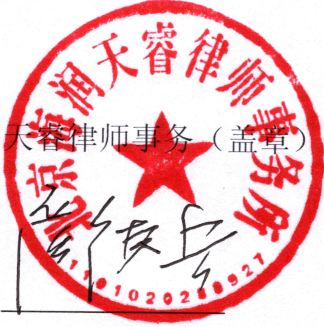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颜克兵



经办律师: _____

陈海东

陈海东

经办律师: _____

李伟

李伟

2026 年 4 月 23 日